

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個人申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發創意能力之資訊工程專業人才，藉由個人申請管道進行招生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個人申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本系系主任及六至九位專任講師以上老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個人申請委員會負責指定項目之評分及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 主持審查資料之評分。
 - 二、 主持面試之評分。
 - 三、 其他有關甄試事宜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為個人申請學生之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八條 各指定甄試項目應與教學目標相符。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11 月 0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